

提升裁判品質

橋頭地院邀邱泰錄法官分享民事審判經驗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於 5 月上旬邀請高雄高分院邱泰錄法官主講「民事審判經驗分享」，高雄高分院、橋頭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同仁參與踴躍。

邱法官講授內容區分為「效率又敬業的期許」、「案件的管理與審理」、「書類の製作與簡化」、「均衡的工作與生活」4 大部分。

邱法官首先說明，法官的工作內容為閱卷、開庭、寫作及出差，為兼顧效率與敬業，應由保持身體健康及體魄、精進自我的學能、運用審判工具及資源、合作愉快的工作團隊、提升效率及確保品質等面向著手。

案件管理部分，邱法官引用「專案管理知識體指南」(PMBOK® Guide) 一書，將案件以專案方式管理而區分為起始、規劃、執行、監控及結案 5 階段，在起始階段應先定義問題，並辨識專案利害關係人；規劃階段則思考完成專案所需做的事；執行階段應整合各方訊息，輔助專案推行；監控階段應隨時隨地檢視專案是否符合計畫，最後結案階段則將經驗文字化，供後續的專案參考。另在開庭流程中，爭點整理為相當重要之一環，應確認爭點整理之對象，集中在不爭執事項之「事實上爭點」，裁判書即不需再援引證據，有助於審理的效率及判決之製作。

另外，邱法官也舉出幾個實務上常見的程序與實體問題。(一)在程序事項部分，如援引最高法院見解，應注意係裁定或判決、個案事實與本案是否相符。援引高等法院見解時，應注意個案事實、有無被廢棄及有無

代表性等。援引法律座談會意見，應注意係初步研討結果、審查意見或最後之研討結果、有無代表性、個案事實及其法律概念射程為何等。分割共有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以「原告」利益為準(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裁定)；涉及不動產之事件均需至現場履勘並製作勘驗筆錄(尤應注意有無增建)；開庭筆錄僅需記載陳述要領且為審判長訴訟指揮權；鑑定機關的選擇、鑑定事項擬定及鑑定意見的引用(勿全文照抄鑑定意見)；提起上訴前法定代理人有變更，原審應先裁定承受訴訟等應特別留意之處。(二)在實體事項部分，應確認原告訴之聲明及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慎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及定期補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同項目間之金額流用、減損勞動能力與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判決)、借名登記人所為處分行為是否為無權處分(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招領逾期遭退回之意思表示是否已經生效等。(三)在書類の製作與簡化部分，邱法官分別就程序事項、兩造主張、本院判斷及結論各欄，說明裁判書類簡化製作原則，二審並得善用民事訴訟法第 454 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無需耗費時間勞力改寫一審裁判。

邱法官最後分享其參與河東獅單車隊蘭嶼環島之旅影片，並以「美好的生活要靠工作，但生活不能只有工作」，期勉同仁應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及規律的運動習慣，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均衡。

桃園地院規劃少年線上輔導措施

【本刊桃園訊】因應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桃園地院自 5 月 19 日起，通知受輔導少年暫停到院報到，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會談，並已規劃因應措施：

一、提升少年保護官之視訊技能：於 6 月 4 日邀請嘉義大學朱惠英助理教授，以「疫情時代線上諮商與輔導應注意事項」為題視訊授課，並開放全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共同參與。朱助理教授分別就專業倫理、雙方會談空間、機器設備、會談儀式準備、場面構成等事項，給予提醒，並建議善用語音輸入軟體協助調查或會談紀錄。

二、教導少年及家長操作視訊軟體：為避免團體動力中斷，改採視訊方式繼續進行團體課程，並由少年保護官先行教導少年、家長使用視訊軟體。

三、建置線上評估量表：考量疫情期間少年之家庭恐遭遇失業、摩擦衝突等狀況，易引發心理健康與物質濫用問題，規劃建置線上評估量表，提供少年填答使用，俾得即時掌握個案情緒，適時提供輔導。

臺北地院訪新北市府 就少年業務交換意見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月前由少家庭李莉苓庭長及朱夢蘋法官陪同，至新北市政府拜訪侯友宜市長、社會局林昭文副局長等，為少年之責付、交付觀察、安置等事宜，尋求行政資源之協助。

雙方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 條所定少年法院裁定得請相關之機構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進行意見交換，並經侯市長當場指示社會局協助；北院並已著手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之會前準備。

(文接三版)

又，發言人基於事前的輿情、議題監測管理¹⁶，已經能夠掌握到記者可能的質疑或提問，抑或議題的框架¹⁷所在，此時，發言人能否與承審法官討論如何回應、處理判決內所未提及的內容，使發言人能夠在忠於判決內容與滿足媒體報導需求間取得平衡；發言人面對記者要求更深度判決理由說明時，發言人應如何藉由合議庭的協力，提供更為完整或深度的判決說明資料或採訪機會？這些問題，就存在於發言人的日常工作間，卻始終由發言人自行摸索，未見明確的指引。

其次，發言人經常是由具有審判實務經驗的法律專業者兼任，但判決新聞發布工作中，並不僅是運用審判專業，還必須運用媒體知識，擔任記者的單一聯繫窗口，負責媒體關係的維護與建立，因此，除了法律專業外，發言人還必須具備媒體專業，理解不同媒體的屬性、採訪需求差異、發稿時間乃至於即時新聞的作業模式，同時也必須能夠充分掌握與記者間互動的準則，記者個人或所屬媒體機構的報導偏好走向等等，方能執行代表所屬法院對外經營媒體關係的工作。當然，發言人還必須認知到，發言人除了是所屬法院的「門面」外，更是司法整體形象建構的一環，無論是面對媒體的儀態、口條，或是回應提問的方式，在在攸關社會大眾對司法形象的建構。這些事項，看似輕鬆，卻需要長

期累積專業訓練，才能夠展現出最佳的臨場表現。

此外，用新聞稿形式來對外發布法院個案判決，只是一種方法，如前面所述，新聞稿所適合的閱聽對象，主要是媒體記者，無法全面擴及其他可能關心判決結果的利害關係人，在新聞稿發布後、正式判決發出上網前的時間差之中，也必須同時注意如何讓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正確理解判決內容的管道，而法院判決結果，可能會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其他主管機關、NGO 團體等)造成影響，往往正是爭議甚至危機的來源，事前進行適當的預測、管理，方能逐漸減少危機事件的發生，或降低危機的延燒程度。危機事件，對於司法形象而言，本是不可承受之重，往往瞬間就將所有司法行銷活動的成果歸零，預測危機之所在並且加以管理，方能在積極行銷司法形象的同時，確保防守面的不失分。

陸 結語

長久以來，判決新聞稿的發布該如何執行，並未能在各發言人、各承審合議庭間，形成共識。

發言人在院內的輪動，使得面對媒體的經驗難以累積傳承，媒體生態環境的變化迅速，發言人充實媒體專業知識的管道亦極為有限，加上轄區內記者流動頻繁，發言人要建立、維護媒體關係，便更形複雜、困難。尤其，發言人沒有

參與個案的審理過程，訴訟資料僅存在承審法官審理的卷宗內，靠宣判後的短時間閱讀判決書，未必能夠清楚掌握案情全貌，若無法爭取到合議庭的協力，便很難有效率地消化、理解判決內容。而對於合議庭而言，則因為專注於審判工作，較難理解發言人所面對的時間壓力與媒體報導需求。加上記者的提問，並非當然是承審法官審理的爭點，也不一定書寫在判決理由中，該如何回應記者，也有賴具有媒體專業知識的發言人與合議庭討論。發言人與承審法官的協力品質，是判決新聞稿對外發布能否順利的關鍵。

當合議庭與發言人的協力輪廓逐漸明晰後，我們可以知道，在判決新聞發布的過程中，審判與司法行政之間的合作，才能夠將司法行政資源引入；對抗卻往往直接影響到記者對判決內容的掌握，失焦報導的結果，受害的還是辛苦承審的合議庭。合議庭無論是以口頭解說、或書寫判決摘要說明等方式，都是為了便於發言人快速理解判決全貌、掌握判決重點，才能將這些內容消化成所謂的新聞稿，由記者來採用報導，過程中當然需要判決原著者的協助，才能夠擷取出判決書中關鍵且重要的資訊進行發布。而發言人在事前，也必須善用司法行政資源，蒐集、掌握並分析輿情狀況、理解媒體報導需求，以新聞稿為工具，進行個案判決的對外說明。合議庭，專注於審判工作，發言人在廣義法

院的授權下，統整媒體管理工作，各有其專業，與其由合議庭在審判之餘各別去應對媒體，增加法官的負荷，也增加媒體記者的採訪成本，不如由發言人運用司法行政資源，從理解媒體記者工作模式的角度來讓判決說話，與媒體間建立起較為正向的互動關係。經由承審法官與發言人的共同協力，方能大幅縮短判決新聞稿的製作時間，也使得新聞稿更能夠擔負起簡明扼要說明判決要旨的任務。

最後，必須說明的是，判決的對外發布，對於建構社會對司法的信任，是具有重要意義的。記者所關注報導的司法個案題材，報導素材往往具有新聞性，亦即「衝突」的本質，可能是因為當事人本身身分或職業的特殊性，也可能是因為案件情節與社會價值文化、生活權益有所衝突等，這些個案的判決結果，正是對社會大眾宣示「法」之所在，抽象的「法」，才能逐漸因為每個生活事件的累積，落實成為真正的、活生生的遊戲規則。合議庭一件又一件的判決，反覆詮釋法之所在，正是司法社會化工程的核心。

正確地理解判決、新聞稿與法院，是提升法院判決新聞發布工作品質與效率的首要工作，期待法院合議庭的每一件判決，都能好好地對社會說話，累積司法信任的道路，是艱辛而漫長的，卻不意味著我們應該卻步。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政大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

註釋

¹⁶ 所謂輿情監測、議題管理，是指充分盤點個案中涉及到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並完整蒐集他們對於個案的意見，進而加以分析。個案在甫進入法院階段，可能就已經引發媒體的議論而形成議題，預先蒐集這些事項，並且進行科學的

分析，較能瞭解並預測個案判決宣判後，記者可能的質疑或是評論方向。發言人先覺察並與承審法官討論因應，而有助於取得平衡報導的機會。

¹⁷ 框架(Frame)，是一種人們解釋外在事物的心理基模，人們依賴主觀認知中的

框架來組織經驗、調整行動，個人的框架不斷地受到其他社會人的影響，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再現功能顯現。一方面，協助人們思考整理資訊，另一方面卻也成為人們意識形態或刻板印象的主要來源。參見，臧國仁，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

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頁 25 以下。在司法個案新聞報導中，常見「孝子慘遭橫禍」、「富少惡劣行兇」等標題，就含有「框架」的認知引導作用，容易引起閱聽者的共鳴，也因此未必能夠呈現出客觀真實。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 (02) 2707-2848 FAX: (02) 2708-4428

訂購未滿請自付郵植根法律

「國民法官」將在 2023 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